

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署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署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署依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之評估及稽核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署鄭檢察長銘謙於 107 年 7 月 9 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 107 年度(1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)內部控制係由前任張檢察長文政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 關 首 長: 鄭銘謙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: 柯怡伶

簽署日期: 108 年 1 月 7 日